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C 类 020826，D 类 020827），并于当日起开通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为对应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 类 519588，B 类 519589），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后，四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机制，注册登记机构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费率结构如下：

### 1、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 APP，下同）。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

###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本基金将在直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正常办理。

### 三、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最低限额为单笔0.0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申购基金份额最低限额为单笔10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0.0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0。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1、附件2。

###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目前已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5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5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恢复办理本基金相关限额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部分 释义</p>	<p>销售服务费：也称持续销售和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该笔费用从<b>各级</b>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p> <p>基金份额<b>等级</b>：指本基金根据<b>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所设定的不同等级。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等级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b>，并分别公布<b>各级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b>某级</b>基金份额达到<b>上一级</b>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帐户保留的<b>该级</b>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上一级</b>基金份额；</p> <p>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b>某级</b>基金份额不能满足<b>该级</b>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帐户保留的<b>该级</b>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b>下一级</b>基金份额；</p>	<p>销售服务费：也称持续销售和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该笔费用从<b>各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p> <p>基金份额<b>分类</b>：指本基金根据<b>销售服务费收取费率或注册登记机构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b>，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b>A类</b>基金份额达到<b>B类</b>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帐户保留的<b>A类</b>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B类</b>基金份额；</p> <p>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b>B类</b>基金份额不能满足<b>B类</b>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帐户保留的<b>B类</b>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b>A类</b>基金份额；</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b>各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p>

	<p>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b>该类</b>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 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b>该类</b>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b>该类</b>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 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b>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b></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b>各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b>各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两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b>各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两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b></p>	<p>十七、基金份额的<b>分级</b></p> <p>1、本基金根据<b>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b>设定不同等级。</p>	<p>十七、基金份额的<b>分类</b></p> <p>1、本基金根据<b>销售服务费收取费率或注册登记机构等的不同</b>，将</p>

<p>其他业务</p>	<p><b>各级</b>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b>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b>，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b>等级数量</b>和<b>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b>，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但本基金对<b>各级</b>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不得超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最高销售服务费年费率。</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分级标准和<b>各级</b>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b>各类</b>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b>类别分类的具体规定</b>，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但本基金对<b>各类</b>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不得超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最高销售服务费年费率。</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分级标准和<b>各类</b>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p>	<p>十八、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p> <p>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某级</b>基金份额达到<b>上一级</b>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该级</b>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上一级</b>基金份额。</p> <p>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某级</b>基金份额不能满足<b>该级</b>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该级</b>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b>下一级</b>基金份额。</p> <p>在投资者持有的<b>某级</b>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b>等级</b>享有基金收益。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转出和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从 T+1 日起，投资者可以正常提交上述交易申请。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p>	<p>十八、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p> <p>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A 类</b>基金份额达到 <b>B 类</b>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A 类</b>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B 类</b>基金份额。</p> <p>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B 类</b>基金份额不能满足 <b>B 类</b>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B 类</b>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b>A 类</b>基金份额。</p> <p>在投资者持有的 <b>A 类/B 类</b>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b>类别</b>享有基金收益。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转出和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从 T+1 日起，投资者可以正常提交上述交易申请。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p> <p><b>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上述基金份额升降</b></p>

		<u>级机制。</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u>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b>各级</b> 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但 <b>各级</b>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不超过 0.25%。 <b>各级</b>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每级</b>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b>该级</b> 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 <b>该级</b>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b>各级</b> 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 <b>各级</b> 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 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b>各类</b> 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但 <b>各类</b>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不超过 0.25%。 <b>各类</b>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每类</b>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b>该类</b> 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 <b>该类</b>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b>各类</b> 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 <b>各类</b> 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 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



	<p>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各级</b>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各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5、<b>本基金同一类别的</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p>四、基金收益公告</p> <p>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公告截止前一日<b>各级</b>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b>各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p> <p>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本基金每一工作日公告截止前一工作日（含节假日）的<b>各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b>某级</b>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b>该级</b>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b>该级</b>基金份额的总额]×10000</p> <p>期间<b>某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其中,r1 为期间首日<b>该级</b>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s1 为期间首日<b>该级</b>基金份额的总额,rw 为第 w 日<b>该级</b>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sw 为第 w 日<b>该级</b>基金份额的总额,rm 为期间最后一日<b>该级</b>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sn 为期间最后一日<b>该级</b>基金份额的总额。</p> <p>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 5 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p> <p><b>某级</b>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四、基金收益公告</p> <p>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公告截止前一日<b>各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p> <p>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本基金每一工作日公告截止前一工作日（含节假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b>某类</b>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总额]×10000</p> <p>期间<b>某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其中,r1 为期间首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s1 为期间首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总额,rw 为第 w 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sw 为第 w 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总额,rm 为期间最后一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sn 为期间最后一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总额。</p> <p>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 5 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p> <p><b>某类</b>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其中 <math>R_i</math> 为最近第 <math>i</math> 个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math>i=1, 2, \dots, 7</math>）<b>该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其中 <math>R_i</math> 为最近第 <math>i</math> 个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math>i=1, 2, \dots, 7</math>）<b>该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b>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b>各级</b>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b>各级</b>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b>各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截止开放日<b>各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b>各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级</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b>各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b>各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截止开放日<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附件 2：《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七、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资金清算</p>	<p>(二)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2、申购、赎回和转换</p> <p>(4) 基金托管账户与<b>基金管理人</b>在<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以下简称“中登”）以<b>基金名义</b>开的 TA 基金清算备付金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帐户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p>(5) <b>中登</b>将申购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在 T+2 日 16:00 前从 TA 基金清算备付金账户划往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基金托管行可按销售机构明细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赎回、转换等托管账户应付款在 T+1 日 13:00 前划往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资金清算账户或 T+2 日 11:00 前划往 TA 基金清算备付金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p>	<p>(二)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2、申购、赎回和转换</p> <p>(4)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备付金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帐户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p>(5) <b>注册登记机构</b>将申购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在 T+2 日 16:00 前从 TA 基金清算备付金账户划往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基金托管行可按销售机构明细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赎回、转换等托管账户应付款在 T+1 日 13:00 前划往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资金清算账户或 T+2 日 11:00 前划往 TA 基金清算备付金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p>
<p>十五、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费用</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del>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del></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b>每日应支付的基金</b>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不超过 0.25%。</b></p> <p><b>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b></p>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b>每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b>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b>该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资产净值 <b>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b></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del>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del>，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b>两个</b>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b>托管人</b>，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b>、</b>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p>	<p><u>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u> <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b>2</b>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b>管理</b>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p>
--	---	--